

实验技术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为贯彻落实中国科学院古生物研究所所属部门分类管理、分类考核的管理精神，实验技术中心依照古生物所系列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为加强实验技术中心的建设和规范实验技术中心运行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相关管理文件精神，切实履行实验技术中心的部门管理职责，制定本条例。本条例作为实验技术中心制定的系列管理制度的规范基础，系列管理制度和规定作为管理细则相互协同运行管理。

第一条 实验技术中心全称为“中国科学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实验技术中心”；英文名称为：“Experimental Technologies Center of Nanjing Institute of Geology & Palaeont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该全称须准确应用于与实验技术中心相关的业务合同、数据报表、申请审批、发文与报告、成果标注等各项内容。

第二条 实验技术中心的法人管理单位为中国科学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

第三条 实验技术中心制定的各项制部门度与规定，必须服从法人管理单位各项规章制度的约束，服从法人单位的管理。

第四条 实验技术中心的建设与管理的总体目标为：围绕学科发展需要和国民经济战略发展需求，系统调整实验技术服务体系的功能布局、组织筹建新型实验技术平台，为推动科研创新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完善运行管理制度体系、建立有效激励机制推动技术创新、标准化建设的主动意识，强化质量第一、信誉第一的核心理念，搭建结构合理、潜心业务与技术创新的实验技术支撑队伍，提升部门技术创新能力、增强行业竞争实力。

第五条 实验技术中心建立的运行管理制度与管理细则，须以制度引导，有效推动实验技术设施及科研仪器设备的充分开放共享，切实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人员效率，更好地为社会科技创新提供支撑服务。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实验技术中心在法人管理单位的直接管理下，实行主任负责制，负责实验技术中心的建设与运行管理。

第七条 实验技术中心为切实保障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运行、贯彻落实民主集中的管理机制，设立专家委员会作为业务运行与监督管理常设机构，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运行管理与发展规划的咨询机构，设立用户委员会作为质量管控和发展运行的监督与建议机构。

第八条 实验技术中心专家委员会的设立，按照年度聘请不同学科领域的研究学者与专家，经所领导批准组建。专家委员会是实验技术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的建议审议、监督监管、决议决策机构，职责是：

- 1、管理与建议实验技术中心运行管理的宏观发展方向，指导和监督实验技术中心运行和管理，审议实验技术中心的制度建设、平台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方案。
- 2、负责实验技术中心运行规划、平台建设规划、成员招聘与技能定级评审、人员违纪与绩效考核的奖惩、重大责任事故的问责与处罚及申述的审议等。
- 3、监督监管各项制度与决议、具体工作的落实执行及进展的督促。

第九条 实验技术中心学术委员会是实验技术中心建设与发展、质量管控与标准化建设等工作方向的建议与咨询指导机构。实验技术中心根据实验技术专业发展与运行管理方向的需求，按年度聘请本单位、其他单位实验技术专家组成。其职责是：

- 1、根据本单位和国内相关领域的实验技术发展趋势，对实验技术中心的平台建设与运行、标准化规范、技术革新与创新组织等提出宏观规划和建议。
- 2、对实验技术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质量管控、实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人员队伍管理、运行管理的激励机制、技改与创新项目的组织筹备等提出建议。
- 3、审议评议实验技术中心承担的实验技术创新革新项目的可行性规划及跟踪与指导；根据国内和国际实验技术领域发展趋势，建议新型实验技术平台的筹备和建设方案。

第十条 实验技术中心用户委员会是质量管控和发展运行的监督与建议机构，由本单位科研人员、业务关联单位科研人员及实验技术人员等组成。其职责是：

- 1、对实验技术中心的技术产品质量监督监管、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建议和反

馈。

2、对实验技术服务的管理流程、工作秩序与环境、安全管理、实验技术革新创新等监督监管、建言献策。

3、对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验技能培训、实验室合作等提出建议。

第十一条 实验技术中心依据实验技术功能单元设立实验技术平台管理人员职岗，负责平台日常运行与制度的落实执行、监督监管。其职责是：

1、负责平台实验技术工作的正常运行以及相关设备的维护监管、人员工作安排、制度的执行与监管、工作日志记录与检查、实验规范和标准流程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发展规划的制定等。

2、负责成员出勤的考勤管理、业绩工作管理、工作纪律管理、工作环境秩序管理、环境安全管理等。

3、设备、人员、环境、业绩等管理过程中问题的处理处置及年度业绩、工作情况的汇总汇报、决议的执行等。

第三章 实验技术中心建设

第十二条 制度建设

1、实验技术中心主任是部门制度的制定与修订的主体。

2、实验技术中心专家委员会是部门制度建设的建议、审议、监督主体。

3、实验技术平台管理人员是部门制度的执行实施主体。

4、实验技术中心制度的制定须符合管理单位各项规章制度，经法人单位审议通过后施行。

5、实验技术中心的制度须以中心工作内容与人员职责与义务为适用范围，各项制度须体现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

6、实验技术中心新制度的实施，须在试行的基础之上，通过意见和建议的收集汇总、修正调整，逐步完善。

第十三条 队伍建设

1、实验技术中心队伍建设的核心是“巩固质量第一、信誉第一的核心理念，强化竞争激励、勇于革新的运行机制，以技术技能水平和实验技术标准化建设增

强行业竞争实力，打造技能水平过硬、可持续发展的技术骨干队伍”。

2、建立健全四元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为具有专业技能潜力、勇于技改创新人员创造条件，提升中心成员技岗竞技的积极能动性，推动实验技术的标准化建设、技改创新和专利申请等。

3、改革改进全员绩效管理机制，强化技术创新与科研需求的密切联系，吸引有实验技术能力的研究人员参与或者兼职管理中心工作，提升中心实验技术技能水平和能力，快速跟进国内与国际实验技术发展。

4、通过多元绩效管理与奖励机制，推动技术技能自主培训、对外公共培训、组织与参与公共实验技术交流的积极局面的形成，为既有人员技能水平提升、后备人才的吸引储备等提供平台和机会。

5、建立技术人才队伍储备与梯队建设的长期规划，建立配套的考核激励制度，推动专业对口的应届研究生公开招聘工作的常规化。

6、为切实解决科研需求与生产实验技术人才匹配缺口的矛盾，设立临时兼职、勤工俭学助学岗位，鼓励在学研究生参与项目科研实验技术工作，引入特殊和高水平实验技术，带动既有人员实验技术水平的协同提升。

第十四条 平台建设

1、推动标准化实验技术规范的制定与实施，实现增产增效、强化质量管控、提升实验技能水平，满足科研创新的不断需求。

2、改进改善实验室仪器设备硬件及配套设施的运行环境与条件，整合既有设备与空间资源、提高运营效率。

3、强化精益求精、质量与信誉第一的工作态度，在充分满足科研需求的基础上，以实验技术的提升引导科研创新的实验技术需求。

4、根据科研学科发展需要，积极筹备和组织新型实验技术硬件设备平台的规划建设，提前储备和引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5、积极推动同行业实验室联合、企事业单位实验室联合等新型实验室的实体合作，实现行业技术交流、协同技改创新、标准化推进的紧密合作关系。

6、积极推动实验技术资源的共享共用，提高实验技术基础设施、大型仪器设备的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实验技术中心在企事业、科研单位的影响力和共享使用率。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五条 实验技术中心为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第十六条 实验技术中心各实验室管理人由实验技术中心主任指定，接受中心考核管理。

第十七条 各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岗位配置和安排，由实验室管理人根据工作需要统筹规划，上报实验技术中心安排调配或招聘等。

第十八条 实验室依据工作性质和科研服务的必要性，须有计划保持队伍的结构和规模合理，并适当流动，注重实验技术队伍梯队的建设，加强骨干技术后备力量的吸收和培养。

第十九条 各实验室应围绕科研服务需求的技术创新，有计划和规划地筹建技术攻关团队，适时开展实验技术课题的申请与组织团队技术攻关。

第二十条 各实验室以硬件平台为基础单元，开展实验技术交流互动与培训活动，扩大实验室技术平台的影响力，跟进与提升自身实验技能水平。

第二十一条 各实验室应建立自有特色的交流合作，加大开放力度，积极开展国内与国际合作交流，吸引国内和国际优秀实验技术人才访问合作，参与或者组织国内和国际实验技术创新与攻关项目。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应当重视学术道德监管与学风建设，营造宽松民主、潜心技术专研的工作环境。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应重视和加强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的规章制度，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应该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保护实验室实验技术知识产权。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应当结合自身特点，推动产业转化和专利申请，加强与科研、生产单位的联系与合作。应当重视科学普及，积极组织 and 参与公共服务推广活动，向公众和学生开放。

第二十五条 各实验室应根据业务服务特点，制定业务跟进管理、安全管理制度等，做到日常管理的常规化，切实保障中心工作计划和目标的实现。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六条 各实验室应配合实验技术中心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年度工作报告和总结，

上报单位审核、考核评估。

第二十七条 各实验室管理人应对实验室年度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汇总，汇报至实验技术中心管理层，及时了解实验室发展状况和存在问题。

第二十八条 各实验室管理人应对本实验室成员的工作表现、业绩表现等履行日常检查督查、季度统计汇总，及时掌握成员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采用合适的方式处理解决，切实保证年度工作目标的实现。

第二十九条 实验技术中心根据各实验室管理人汇总的工作业绩收入、综合考核表现、单项业绩贡献等统计数据，在年终进行绩效考核，提交专家委员会审核，上报单位审定批准执行。

第三十条 各实验室管理人对于平台成员在日常管理中存在的违规问题、安全责任问题、诚信问题、质量问题等，应及时提交实验技术中心管理层处理处置。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实验技术中心与安全运行、危险化学品和污废物处理、接样与结样和收费管理、出勤考勤管理等相关的规定，按照专项管理制度的细则执行。

第三十二条 各实验室应建立实验室安全守则，并严格执行。

第三十三条 各实验室应建立标准操作流程和实验技术规范的细则，落实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颁布之日起，原制度、条例、规定、细则等同时废止。